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5號

原告 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頌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一

訴訟代理人 高鳳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宣判，茲因被動債權四計算方式仍有疑問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